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盧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6月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示催告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1年12月20日）後3個月內即111年1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芬芬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民國111年3月15日	新臺幣36,750元	RD0000000